**配电工作监护制度**

1. 完成工作许可手续后，工作负责人（监护人）应向工作班所有人员交待现场安全措施、带电部位和其他注意事项。监护人必须始终在工作现场，对工作班人员认真监护，及时纠正违反安全的动作。
2. 所有工作人员（包括监护人）不许单独留在高压区内，若工作需要现场条件许可的情况下，可准许一名具有实践经验或几人同时工作，监护人必须将有关安全注意事项详尽说明。
3. 监护人在全部停电时可以参加工作班工作。部分停电时，安全措施绝对可靠时，方能参加工作班工作。监护人可根据现场安全条件，施工范围等情况，增设专人监护，专职监护人不得兼做其他工作。
4. 监护人因故离开现场，应指定能胜任者临时代替，若监护人长时间离开现场应由原工作票签发人更换新监护人，两监护人做好必要的交接。
5. 任何人发现有违反安全规程和危及人身安全时，应向监护人提出整改意见，必要时暂停工作，并立即报告上级。